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預計補助9戶）

補助執行應辦理事項

一、補助對象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

（二）本案所稱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屋外型（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加蓋陽臺或屋內。(範例如圖 1)

2. 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 式)熱水器，未裝設或裝設錯誤之排氣管。(範例如圖 2、3)

3. 其他燃氣熱水器或排氣管安裝不當致有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

二、補助方式

上開熱水器安裝不當情形經本局各分隊派員訪視後,如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每戶不得補助超過 1 次，且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並應依下列情況,提升其補助順序:

（一）受補助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三）受補助者居家內有行動不便人員（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1）廠商資格：

a.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施工廠商，應具有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資格。

b. 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7 項規定，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之施工廠商，應具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資格。

（2）施作項目：

a. 熱水器遷移部分：包括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b. 熱水器更換部分：更換符合國家標準適用場所安全需求之熱水器，並由合格人員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或「電業法」相關規定安裝（包括熱水器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c. 不論何種施工，皆須落實張貼施工標籤並拍照紀錄。

3. 建立合格廠商清冊：依內政部消防署規範之廠商資格，建立符合條件之合格廠商清冊。